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協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6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協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

事 實

一、楊協鑫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暱稱「阿賢」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楊協鑫於民國111年5月間某日，提供其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二）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後，即於111年5月31日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對陳序耀佯稱可投資國際原油賺錢云云，致陳序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6月10日12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後，再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該款項陸續層轉至第四層帳戶，而楊協鑫則依指示將部分款項轉匯至第五層帳戶（金流詳如附表所示），並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從第四、五層帳戶內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將款項交由「阿賢」指定之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上開詐欺犯罪

01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且因此獲得提領款項之0.05%即150元之
02 報酬。

03 二、案經陳序耀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04 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楊協鑫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08 告訴人陳序耀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詐欺
09 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被告提領監視器畫
10 面截圖、附表所示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1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12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
20 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
21 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該條各
22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3 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
2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25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6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
27 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28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9 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3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31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前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01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下稱中間時法）較為
03 嚴格；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現
04 行洗錢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事事由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5 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07 稱裁判時法），與中間時法相較後，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
08 所得財物」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及裁
09 判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
10 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
11 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3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4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15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7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
18 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9 論處。

20 (二) 罪名及罪數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3 罪。又被告就本案犯行雖有分次轉匯、提領之情形，惟此係
24 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
25 時地實行，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26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27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一
28 罪論，較為合理，故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9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阿
31 賢」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1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3 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係至本院審判中方坦白承認，顯與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未合，爰不依前
05 揭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雖合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
06 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惟被告既因想像
07 競合犯之關係，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
08 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
09 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
10 之有利因子。

11 (四)量刑審酌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13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14 法利益，即以擔任提款車手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
15 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
16 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
17 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8 且已與告訴人以25萬元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可證（院
19 卷第111-112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
20 與情節；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
21 濟狀況（院卷第53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26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27 (二)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150元等語（院卷第51頁），
28 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有
29 本院收據可憑（院卷第58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規定諭知沒收。

31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3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5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告訴人
07 所匯之款項，業由被告提領後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
08 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
09 管領、支配中，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
10 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
11 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併此指
12 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潘映陸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鄭益民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表(均不含手續費)：

07

第一層 匯款時 間、金 額(新 臺幣)	第一層 帳戶	第二層 匯款時 間、金 額(新 臺幣)	第二層 帳戶	第三層 匯款時 間、金 額(新 臺幣)	第三層 帳戶	第四層 匯款時 間、金 額(新 臺幣)	第四層 帳戶	第五層 匯款時 間、金 額(新 臺幣)	第五層 帳戶	提領時 間、金 額(新 臺幣)	提領地點
111年6 月10日 12時50 分許、 30萬元	000- 0000000 00000(宋 建融-國 泰世華)	111年6 月10日 13時10 分許、 30萬元	000- 0000000 00000(宋 建融-中 國信託)	111年6 月10日 13時19 分許、 30萬元	000- 0000000 000(陳 品志-兆 豐商銀)	111年6 月10日 13時20 分許、 30萬元	富邦帳 戶			111年6 月10日 13時36 分許、 10萬元	台北富邦 前鎮分行
								111年6 月10日 13時25 分許、 10萬元	玉山帳 戶一	111年6 月10日 13時 30、31 分許； 5萬元、 5萬元	玉山銀行 前鎮分行
								111年6 月10日 13時27 分許、 10萬元	玉山帳 戶二	111年6 月10日 13時 28、29 分許； 5萬元、 5萬元	